

桃園市立中壢家事商業高級中等學校地下停車場管理要點

105.12.20 主管會議提案討論
106.01.10 行政會議提案討論
106.01.19 校務會議提案討論
107.06.05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7.06.29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主旨

為維護校園安全與安寧並有效管理進入校園之汽車停車秩序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第二條 權益

凡本校經申請合格取得停車證者，即可憑證進入本校停放車輛。

第三條 停車證

一、汽車

汽車停車證區分為本校教職員工汽車停車證(含進修部學生)及臨時停車證(校外)，停車證須放置於汽車擋風玻璃右下方（正面朝外），憑證進入校園停車。

(一)、教職員工汽車停車證：凡本校現職教職員工生及臨時人員（含代理教師及進修部學生）經申請取得停車證者，以1年為期限。

(二)、臨時停車證：對象為來賓、訪客、廠商等，以當日臨停為期限。

二、機車

依指定位置停放於勤學樓後方機車棚。

第四條 停車證申請

一、教職員工停車證

(一)、汽車停車證

1. 申請汽車停車證，本校教職員工(含進修部學生)均需填寫申請表供總務處審查合格陳核後始發給停車證，停車證依年度每年更新1次。

2. 更換車輛或變更車號時重新填寫申請表。

3. 次年申請停車之車輛未改變者，免填寫申請表。

二、臨時汽車停車證

訪客或一般廠商須向警衛室提出個人證件，換取臨時識別證，離校時再換回證件。

第五條 汽車停車位

一、汽車停車位區分為地下室停車位及警衛室旁臨時停車位。

(一)、地下停車位：

1.指綜合教學大樓地下停車場內，地面標有編號之停車格。

2.所有教職員工於任何時候皆不得佔用專屬車位。

(二)、臨時停車位

1.洽公車位：警衛室旁 3 個車位，僅提供洽公外賓臨時停車使用。

2.其他：辦理各項會議及活動，經校長同意後，得不受上述之規範，但不得影響師生行進動線。

二、機車停車場:勤學樓後方依序排列整齊，並嚴禁穿越誠信樓川堂。

第六條 汽車停車場管理

- 一、車輛進場時應依標示方向行駛，並確實停入停車格內。
- 二、車輛進出時間:上午 06：30～晚上 10：00。
- 三、所有車輛禁止隔夜停放，如因公務出差需隔夜停放時請務必通知總務處以利管理。
- 四、停放車輛應依序排列整齊，禁止停放於通道及停車格外之空間，避免阻礙車輛通行。
- 五、停車場對車輛及車內物品概不負賠償、保管責任，貴重物品請勿放置車內。校內停車場所停滿時，其餘車輛應配合警衛管理及引導，將車停放於敬業樓旁室外適當停車位。
- 六、車輛出入停車場以停車證為憑，同仁請至總務處申請核發。停車證不得轉讓、出借、偽造、塗改或虛報遺失。
- 七、標示有專屬或專用之停車格，不得佔用。
- 八、校內停車時，若發生碰撞事故，由當事人雙方自行解決，若因而損及校內設備或建築時，事故之責任人應負責賠償，不得有異議。
- 九、停車場內嚴禁洗車，且車輛檢修應以不妨礙車道暢通為原則，並不得於停車場堆置個人雜物，一經發現，由總務處查明後，通知當事人立即清除。
- 十、發現有可疑人物逗留徘徊，應立即告知警衛或總務處處理，必要時通知學務處或警察協助處理。
- 十一、進入校園之車輛應優先禮讓行人，限速為 10 公里以下行駛。並禁用喇叭及聲響式防盜器，以免干擾寧靜
- 十二、遇學校辦理重大活動及停車空間停滿時，持停車證之同仁應配合於校園周邊另覓停車空間，不得任意停放。
- 十三、停車場如遇不可抗拒之颱風、洪水、地震等天然災害時，導致車輛或裝(放)置於車輛內、外物品，泡水或損害時，校方不負任何賠償責任。

第七條 違規罰則

- 一、進入校區之各種車輛停車人應依本校規劃之停車位置停放車輛，並停放整齊。
- 二、於車道之出入口及非規劃停車位之區域任意停放者，經管理單位或警衛查證屬實，當年度經總務處書面通知 3 次後仍違規停車者，應予撤銷該年度停車證。
- 三、進入校區之汽車及駕駛人，應擺置停車證於擋風玻璃右下角，遵守交通規則及本校有關規定並接受警衛之引導，如有違規情形得由總務處

加以告誡。經告誡3次以上者，應予撤銷該年度停車證。

- 四、未依規定而隔夜停放者，經管理單位或警衛查證屬實，以書面通知限期改善，如有屢勸不聽仍違規停車者，應予撤銷該年度停車證。
- 五、停車證不可轉讓、仿冒、虛報遺失，如有違犯經查證屬實即予以撤銷該年度停車證，情節嚴重者取消其次年度辦理停車證權利並依規定究辦。
- 六、停車場僅提供本校教職員工停車，若未向管理單位申請核准擅自引入外車停放者，將立即撤銷當事人該年度停車權利。
- 七、車輛進入校區因汽車駕駛人疏失對各項設施造成損害者，汽車駕駛人應負賠償責任，若有其他人員受傷依相關法律處理。
- 八、連續兩年遭撤銷停車權利者，第3年取消其申請停車之權利1年。
- 九、洽公車位僅提供洽公外賓臨時停車使用，臨停車輛當日未駛離者，將以鎖車或拖吊處理，爾後將拒絕臨停。

第八條 本管理要點經主管會議、行政會議討論，並經校務會議提案討論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